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吕志云先生，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